

冀政办字〔2022〕1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  
若干政策措施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是防治环境污染、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完善政策措施，全面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一) 加强顶层设计。各市、县政府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制定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文件。（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 推进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龙头企业，鼓励支持企业或个人积极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在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环评、核准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 推动社会资本参与。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经营者，参与招标、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不少于 3 家。鼓励各地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向建筑垃圾处置企业直接缴纳处置费用。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其他经营方式。（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 调整处置收费标准。按照《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各市、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建筑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6元/m<sup>3</sup>。（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市场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对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领域融资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设立建筑垃圾资源化专项贷款业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

(六) 落实政策扶持。按照《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和《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等有关规定落实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 纳入监管正面清单。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名录并定期发布。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在确保扬尘管控措施到位、污染物排放达标、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合格并进行环保编码登记的前提下，可以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八) 适当给予激励。各市、县可以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环境治理、资源化利用、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 二、推进科技创新，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提供技术和标准支撑

(九) 鼓励企业自主创新。鼓励企业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研发，完成一批高水平科研成果。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装备研发列为省级科技计划重点支持方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搭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全省搭建不少于 5 个资源化利用创新平台。鼓励科技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牵头组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创新联合体，开展再生骨料强化技术、再生建材生产技术等相关技术攻关。鼓励高校开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专业，培养专业技术人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一) 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建筑垃圾堆砌地建设标准，修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于各类建筑、市政、公路建设中的工程建设标准。鼓励社会团体组织编制相关的团体标准，支持企业制定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二) 大力培育示范企业。每个设区的市至少培育 1 家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35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353)

